

附表一

____年度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	受僱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
事業單位 或團體				統一編號	
工作地址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				
1、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 2、本人已瞭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。若有溢領之津貼，亦同意貴機關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津貼中扣除繳還：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					章
(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)					

1(正面)

穩定就業津貼請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

依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-穩定就業津貼(以下簡稱穩定就業津貼)相關規定，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，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，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。

二、給付金額
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，按季於每年1、4、7及10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，並撥款至本方案指定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，補助期間最長以36個月為限。

三、申請手續及津貼撥款

(一)青年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(二)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時，應檢具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書、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，以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」，送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：

1、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，以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5千元計算。每月以30日計算；未滿30日者，依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30日之比率計算。

2、上開受僱期間係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。

【舉例】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為106年8月1日，且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及相關要件，並於106年9月8日備齊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合格後，將於106年10月核算同年8月至9月(共計2個月)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，並於106年10月撥款至指定帳戶，倘青年持續受僱，則於下一季(即於107年1月)核算106年10月至12月(共計3個月)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，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。未依限通知，或經媒合，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2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，視同退出本計畫。前開人員名單本部將彙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。

(二)青年不得同時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此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；已核發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：

1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2、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3、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。

4、其他違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。